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

03 113年度聲字第4244號

04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

05 代 理 人 廖湘文 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0號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被 告 春宇有限公司

08 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09 兼代表人 蔡文淵
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0000000000000000

13 上二人選任辯護人 詹振寧律師

14 被 告 全茂氣體企業有限公司

15 公司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16 兼代表人 林佳儒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二人選任辯護人 陳仲豪律師

20 0000000000000000

21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、11
22 3年度聲字第424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23 主 文

24 本案全茂氣體企業有限公司所有之氮氣鋼瓶2支經新北市政府封
25 扣送驗改移置上開公司保管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
28 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
29 ，刑事訴訟法第317 條前段、第142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

01 明文。

02 二、依新北市政府113年11月4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32144970號函
03 及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號(含113年度聲字第4244號)於11
04 3年12月5日準備程序徵得新北市政府派員及全茂氣體企業有
05 限公司(下稱全茂公司)負責人林佳儒同意，本案上開送驗
06 封扣之氮氣鋼瓶2支改移置全茂公司保管(地點：新北市○
07 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)，以利本院審理再送鑑定。

08 三、本院審酌上開送驗封扣之氮氣鋼瓶2支現存放臺灣檢驗科技
09 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實驗室(址設新竹縣)，請新北市政府衛
10 生局協助上開送驗封扣之氮氣鋼瓶2支之移置過程，並將移
11 置情形函覆本院參辦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
13 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1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蘇揚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張馨尹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